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刘犇先生、黄永昆先生、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曾德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夏飞女士、章击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夏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望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娇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政工师，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双胞胎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知新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臻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5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14%。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旭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1,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56%。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地理学院团委书记、党委秘书，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营销经理、行政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纪检干部、总经理秘书，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审部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江西聚氏同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永昆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ERP 实施顾问，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南昌市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永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震林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主管。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部长，南昌市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震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夏飞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学历。历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润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夏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章击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杭州麦阳生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德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东南大学讲师。现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能源工程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煤/生物质清洁高效转化，能源化工过程AI智能优化等，在国际权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发表SCI论文40余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20余项，国际发明专利一项，参与编写行业/团体标准两项及学术专著一部。担任国际期刊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Focus编委，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客座编辑，《绿色矿山》第一届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清洁能源中心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美国际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双碳专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项目等，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光大环境，皖能集团，华能集团，中建科工等能源技术开发项目10余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2），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排2），江苏省能源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排1）。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等。

曾德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德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